國立清華大學115學年度第3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1月9日（一）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陳美霏

出席：明平齋許明楷齋長、清齋唐梧遷齋長(陳柏維副齋長代理)、華齋許睿宇齋長、新齋(女)邱淇郁齋長、新齋（男）柯柏陵齋長、義齋楊雲安齋長、誠齋蘇驛齋長、學齋項謥苡齋長、鴻齋陳愷翎齋長（赤嶺柚月副齋長代理)、仁齋陳奕宏齋長（林姿伶樓長代理)、信齋（AB棟）陳韻珊齋長（凌沛瀅樓長代理)、實齋黃彥宸齋長、碩齋李沛恩齋長、儒齋楊采霏齋長、禮齋（含信齋C棟）歐陽廷相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慧齋張汧窈齋長、靜齋林語涵齋長（林佩蓁副齋長代理)、迎曦軒吳姵昀齋長、崇善樓(含掬月齋)陳禹秀齋長(請假)、鳴鳳樓沈利倩齋長(請假)、樹德樓簡翌軒齋長(缺席）

列席：校園安全中心陳之碩主任、校園安全中心張玉美（彭錦亮代理)、生活輔導組姜乃榕組長、學生住宿組朱盈璇、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沈英平、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住宿組羅詠智（缺席)、學生會代表林釔辰（請假)、學生會代表林佳穎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事項

一、學生住宿組報告

（一）業務辦理情形

1.宿舍區影像調閱申請（劉先生）

115年10月2日至115年10月30日共7件，物品不見3件、垃圾未清1件、留宿異性1件、其他2件。

2.學生宿舍問卷及修繕系統更新上線（陳小姐）

考量原有系統老舊，為符合資訊安全要求、提升多裝置操作便利性，並改善中英文介面及操作流暢度，住宿組已辦理學生宿舍問卷及修繕系統更新。

(1) 問卷系統：已於115年10月28日上線。

(2) 修繕系統：預計於115年11月18日上線，屆時舊系統將同步停止受理修繕申請，僅保留案件查詢功能。

(3) 新系統上線後，如有操作或使用上的問題，請同學向住宿組反映，以利協助處理及持續改善。

3.116年春節期間住宿說明（何先生）

(1) 116年春節假期日期自116年2月4日（四）至 116年2月10日（三）止。

(2) 115學年度下學期入住日為116年2月1日（一)；開學日為2月15日

（一），因春節假期在入住日後，故 116 年春節期間所有宿舍不進行關閉，亦不須另外申請春節留宿。

(3) 目前規劃春節期間僅開放一區服務中心（義齋）、南大服務中心處理緊急事件，不受理包裹及進、退宿業務，下學期續住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

4. 學生宿舍辦理夜間委外保全說明會（沈先生）

11/16 星期一中午 12:10~13:10，南大校區第一活動中心 2F 會議室/交誼廳

11/17 星期二中午 12:10~13:10，校本部蒙民偉樓 1 樓 102 演講廳

組長：宿舍夜間委外保全以南大校區及三區女宿 116 年 1 月先行辦理，歡迎齋民參與，共同討論。

5. 期末慰問（沈先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慰問數量與經費，詳【附件 1】。

請特別注意核銷關帳期限，需於此期間內辦完：1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止。

6. 116 年齋長研習（沈先生）

116 年新當選之齋長必須參加 116 年齋長研習、消防講習及急救訓練流程

日期：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地點：實齋講堂

時間	項目	備註
09:00-10:30	齋長研習	學務長致詞 頒發當選證書 齋長相見歡 學生住宿組介紹 生活輔導組介紹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消防講習	含滅火器和水帶操作 地點在溜冰場
12:00-13:20	午餐	
13:30-17:00	急救訓練	含 CPR、AED、急救箱使用
17:00	賦歸	

組長：本研習所有新任齋長依規定均須參與，請新任齋長留意。

7. 116 年校外參訪（朱小姐）

預計於 116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參加對象為新任齋長。目前規劃參訪暨南大學及中興大學，並暫定於日月潭住宿一晚。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寄發報名邀請電子郵件，歡迎新任齋長報名參加。

組長：以新任齋長優先，倘還有名額，歡迎舊任齋長一同參與。

（二）預定辦理工程進度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14-1-1	文齋浴廁整修工程	目前因北側浴廁追加工項及經費變更相關程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陳小姐)	序，導致南側施工時程可能因此遞延，如果工期確定有所延誤，將會在第一時間公告。
114-1-2	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1.土建部分：已完成進行地下 1 樓及 1 樓天花板灌漿作業，後續將進行 2-3 樓鋼構施作，預計 115 年底可完工。 2.電梯部分: 細部設計已審查核可, 後續由電梯廠商賡續依契約規定辦理，預計 116 年 6 月底前可完工，電梯完工後需待使用執照核定後才可使用。
114-1-3	善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115 年 10 月 7 日預算檢討後決定做項目變更，變更後相關圖紙已送本校，後續再進行招標事宜。
114-1-4	學齋、儒齋、新齋電梯更換工程 （何先生）	1.學、儒齋電梯併入無障礙改善案內，由營繕組分案向教育部提案。 2.新齋四部電梯於 9/2 召開資格標評選，因不及三家廠商投標，故流標後開，待二次評選。 3.新齋四部電梯於 10/2 召開第二次資格標評選，共有三家廠商投標，實際到場二家（歐提斯、日立永大），10/13 由日立永大得標。 4.新齋四部電梯已於 10/22 與日立永大公司進行議價（約）會議。
114-2-1	樹樓樓鋁門窗改善工程 (楊小姐)	目前更新電梯旁窗戶。
115-1-1	崇善樓廁所改善工程 (楊小姐)	已送交採購案至營繕組。
115-1-2	誠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10 月 10 日開始施工，目前進行自動門到義齋前馬路整平工程，後續進行自動門改寬工程。
115-2-1	九棟宿舍消防廣播設置 (熊小姐)	現有學生宿舍－義齋、禮齋、信齋（ABC 棟）、碩齋、華齋、慧齋、掬月齋，沒有消防廣播系統，為維護住宿安全，規劃設置消防廣播，目前設計監造經費已核定，移請營繕組辦理設計監造招標作業。
115-3-1	宿舍區停車棚改設滑板車充電座試辦	規劃於清齋 B 棟旁車棚增設充電座 16 格，預計 11 月第一週公告同學移車，第二週起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劉先生)	至 11 月底進行充電座施工。本項工程充電座、隔板、電表、卡機及增設攝影機，預估經費約 325,014 元。
115-3-2	靜齋瓦斯管線更新與鍋爐維修工程 (劉先生)	1.10 月 26 日晚間靜齋南院鍋爐間發現瓦斯異味，住宿組立即關閉靜齋瓦斯管線，10 月 27 日上午廠商到校現勘，經檢測確認管線有微量洩漏情形，初步研判係地下埋設管線老化所致。 2.為確保住宿安全，靜齋瓦斯管線持續維持關閉狀態，並請廠商儘速辦理管線更新工程，待完成更新及安全測試確認無虞後，再恢復供氣。 3.後續改善措施及鍋爐恢復使用時程 (1)瓦斯管線更新工程：10 月 29 日完成估價，預計 11 月 2 日至 8 日進行管線更新作業。北院鍋爐先恢復使用。 (2)南院鍋爐更換：10 月 27 日晚間南院鍋爐底部漏水，需進行更換。廠商已安排更換作業，預計於瓦斯管線更新完成後隔日（暫定 11 月 9 日）進行鍋爐試燒。確認運作正常且安全無虞後，即可恢復使用。
115-3-3	南大校區冷氣更新工程 (林小姐)	各齋舍已請廠商報價中，掬月齋已完成更新，接下來預計更換鳴鳳樓。
115-3-4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 (楊小姐)	樹德樓長廊區一樓及鳴鳳樓一樓預計 116 年暑期完成公共休閒生活區。
115-3-5	鳴鳳樓及迎曦軒床位低密度化工程 (楊小姐)	鳴鳳樓 6 人改 4 人已與廠商預約時間評估。

二、校園安全中心報告

（一）宿舍問題協處共 8 件。(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

1.事件類型：宿舍安寧事件 2 件、設備故障 0 件、學生關懷 4 件及其他 2 件。

2.依宿舍別：

宿舍別	明平	誠	清	鴻	學	華	義
件數	0	0	2	0	1	0	0
宿舍別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禮
件數	0	1	1	0	0	0	0

宿舍別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崇善
件數	0	0	0	0	0	0	1
宿舍別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其他		
件數	1	0	0	0	1		

（二）宿舍違規扣點共 7 件 13 人次。(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

（三）發現齋民(周圍的同學)情緒異常，怎麼辦？



（四）藥物濫用宣導：



（五）遭遇尾隨、騷擾或偷拍，怎麼辦？



參、 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15 年 7 月 1 日成立校園安全中心，爰配合修訂校園安全中心及生活輔導組之權責與分工，本細則第 3 條第 9 款相關用詞統一修正為「校園安全中心」。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三）本案擬經本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肆、 臨時動議

一、住宿權轉讓之違規扣點問題

清齋副齋長：清齋日前發現有研究生將住宿權轉讓予大學部學生使用之情形。依現行宿舍規定，非住宿生逾時滯留宿舍一晚扣 15 點，惟擅自轉讓整學期住宿權僅扣 10 點，兩者扣點標準似有不平衡之情形。此外，轉讓住宿權者可能已無實際住宿需求，單純扣點恐難以達到懲處效果，且住宿權轉讓可能涉及金錢交易，建議檢討扣點標準，並詢問是否可依校規予以懲處。

生活輔導組：依學生獎懲辦法，宿舍違規行為得視違規情節，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並依規定辦理懲處。

學生住宿組：有關住宿權轉讓與非住宿生逾時滯留之扣點標準，將再行討論，並納入後續宿舍規則修正時研議。如涉及違反校規之情形，亦可移請生輔組依相

關規定辦理。

二、明平齋後方單行道交通安全問題

明平齋齋長：明平齋後方道路為單行道，惟經常有學生為縮短通行距離，騎乘自行車或滑板車逆向下坡，容易與宿舍出入口及周邊行人發生碰撞，詢問是否有適當改善方式。另考量學生可能因繞行距離較遠而持續逆向行駛，建議評估利用鄰近善齋之道路進行分流，引導自行車及滑板車提前轉向，避免與主要人流交會。

學生住宿組：考量善齋旁道路有視覺障礙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通行，若開放自行車或滑板車通行，恐增加碰撞風險，因此不建議開放該路段作為分流使用。

清齋副齋長：建議於宿舍出入口增設明顯之交通安全警示標示，例如「慢」或「注意滑板車」等，以提醒行人及騎乘者注意安全。

校園安全中心：齋群二路交通安全問題已於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目前仍與駐警隊研議改善方式。曾討論設置減速坡等設施，惟考量自行車及滑板車通行時可能因減速設施而摔倒，反而增加受傷風險，因此尚未決定採行。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之考量，將持續研議適當改善措施，並可先行增設減速慢行等交通安全標示。此外，校園安全中心亦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透過學生住宿組協助向住宿生宣導。

三、三區女生宿舍名稱調整

靜齋副齋長：三區女生宿舍名稱與現代性別平等觀念有所落差，建議學校重新檢視宿舍名稱之適切性，並研議調整之可能性。

學生住宿組：宿舍名稱沿用多年，涉及歷史及傳統意義，將納入後續研議。

伍、 散會（13:10）

【附件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慰問數量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一二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明齋	120	7,2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鴻齋	240	14,4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女生	信 AB	136	8,16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260	15,600
	大學部	男生	信 C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100	6,0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220	13,200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160	9,6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樹德樓	360	21,600
合計				4578	274,680

注意事項：

1.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止**。

2.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3.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明齋、平齋、清齋陳潔瑩小姐(chychen@mx.nthu.edu.tw)

鴻齋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新男齋、仁、實、華、碩、誠、信 C、禮齋何紹農先生(hosn@mx.nthu.edu.tw)

新女齋、雅、文、靜、慧、信 AB 齋熊慎敬小姐(hsiung@mx.nthu.edu.tw)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ching@mx.nthu.edu.tw)

南大校區楊志方小姐(cfyang@mx.nthu.edu.tw)

4.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七、新生服務團隊：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八、公費生。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校園安全中心審查彙辦（詳情請洽該中心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七、新生服務團隊：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八、公費生。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本校於 115 年 7 月 1 日成立校園安全中心，爰配合修訂校園安全中心及生活輔導組之權責與分工，故修正第 3 條第 9 款相關用詞為「校園安全中心」。

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 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 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	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 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 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

96.01.12 宿委會通過
99.12.02 宿委會通過
103.5.19 宿委員通過
104.11.23 宿委會通過
106.11.30 宿委會通過
110.5.18 宿委會通過
111.12.6 宿委會通過
114.5.16 宿委會通過
114.11.21 宿委會通過
115.5.15 宿委會通過
115.00.00 宿委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細則。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七、新生服務團隊：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八、公費生。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校園安全中心審查彙辦（詳情請洽該中心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

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

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

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

第五條　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第三條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附表

資格	校隊	梅竹代表隊社團	學生會	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	小計
名額上限	165	16	23	6	210